

## 嘉義縣 112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### 「政策與法令：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 (含組織參與之意識與概念)<第一場上午場>」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1318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
  - (一)協助教保服務人員認識勞動基準法。
  - (二)協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基準法自身權益並運用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教保輔導團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
- 六、研習地點：蒜頭國小 活動中心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嘉義縣幼兒園(含國幼班)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八、辦理日期：112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- 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
- 十、錄取人數：每場次共計 80 人，額滿截止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6 月 12 日至 112 年 7 月 3 日止。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請於報名日期內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，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，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，不另函通知，如有問題請洽承辦學校郭盈傑主任(電話：05-3802025)。
  - (二)若線上報名後不克參加者，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，如逾報名截止日期，請於研習前 3 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，以免浪費研習資源。
- 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。
-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依「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。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，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。
  - (二)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應向主(承)辦學校請假。遲到、

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(三)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
(四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筷子、水杯，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
(五)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，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。

(六)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，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，以維護上課品質。

(七)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獎勵：依「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」辦理。

十六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現職服務單位
8：30~8：50	報到		
8：50~9：00	長官致詞		
9：00~12：00	<b>主題：</b> 勞動基準法概述 <b>內容大綱：</b> 一、幾個基本的勞動權益觀念 二、數則實務案例分享及解析 三、Q&A	林世豐聘用專員	嘉義縣政府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

十八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
講座/助講姓名	學歷: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林世豐 聘用專員	<b>現職：</b> 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聘用專員 <b>經歷：</b> 嘉義縣社會局聘用勞動檢查員 109 年度績優勞動行政人員 110 年度優良勞動檢查員